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对20230409号

提案的答复函

尊敬的民进深圳市委会：

《关于建立适应深圳实际情况和城市高质量建设需求的地方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提案》（提案第20230409号）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答复如下：

1. 意见建议采纳落实情况

（一）针对提案“强化顶层设计”建议，答复如下：

**1.提案所反应的现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条规定，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深圳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45号）第八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地方标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制定和实施本部门、本行业地方标准工作规划……。因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住房建设部门作为工程建设的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制定和实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并不具有强制性。

**2.下一步工作措施：**关于提案所反映的情况，我市正积极推进完善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化顶层架构设计，一是参照产品环保强制性地方标准的做法，向国家申请通过综合改革试点授权赋予深圳省级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权限。二是积极推进《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程序规定》等政府规章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制订修订工作，进一步优化完善工程建设标准化顶层架构和管理机制，补充完善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的相关内容。三是进一步优化完善《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规则》《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业务归口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立项、编制、复审全过程的细则规定，规范标准编制流程，充分保障我市工程建设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及协调性。

（二）针对提案“高水平地方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建议，答复如下：

**1.提案所反应的现实情况：**近年来，我市在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在每批次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过程中，均明确了制修订项目申报需关注的重点领域。因此，我市在住房保障与品质提升、城市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公共配套设施补短板与无障碍设施建设等方面均有高水平标准立项、编制和发布。部分标准梳理如下：

（1）住房保障与品质提升方面，我市制定发布了《公共住房建设标准》《居住建筑全屋智能工程技术标准》《保障性住房装饰装修标准》等多部标准，并将《城中村整治提升结构安全检测、鉴定与加固标准》《城中村整治改造消防安全标准》等2部标准列入了2023年第一批制修订计划。

（2）城市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方面，我市制定发布了《公共建筑节能标准》《居住建筑节能标准》《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绿色物业管理项目评价标准》《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技术规程》《建设项目海绵设施施工验收标准》等多部标准，在编《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零碳建筑评价标准》，并将《公共建筑能耗与碳排放限额标准》、《建筑光储直柔工程技术规程》等5部标准列入了2023年第一批制修订计划。

（3）公共配套设施补短板及无障碍设施建设方面，我市制定发布了《绿色校园设计标准》《中小学校项目规范》《政府投资学校建筑室内装修材料空气污染控制标准》《政府投资医院建筑室内装修材料空气污染控制标准》等多部标准，在编《儿童友好学前教育设施评价标准》《绿色医院建设技术标准》，并将《托育机构建筑设置标准》《无障碍设计标准》等3部标准列入了2023年第一批制修订计划。

**2.下一步工作措施：**关于提案所反映的情况，我市将持续构建高水平的工程建设“深圳标准”体系。一是通过现有政策引导和资金补贴等措施，鼓励建筑储能、可再生能源利用、建筑绿色低碳、建筑智能化、住房品质提升、公共配套设施改善、无障碍、好房子等满足深圳城市高质量建设发展需求的高水平地方工程建设标准的立项和编制工作。二是持续强化在编标准的质量管理，充分发挥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专家的技术力量，在标准政策制定、标准体系研究、重点标准编制、标准技术审查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三是推动建立常态化标准实施情况监督及实施效果评价机制，通过常态化实施反馈评估等方式，不断提升高水平标准的应用效果，持续提高我市工程建设标准的整体质量和水平。

（三）针对提案“深化深港合作交流”建议，答复如下：

**1.提案所反应的现实情况：**推进深港和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协同融合发展是我局标准化工作的长期推进目标之一。截至目前，我市已先后开展了多项工程建设标准深港融合及国际对标的课题研究，并在地方标准立项、专项资金补贴等多项政策中鼓励香港机构、企业和专业人士参与深圳工程建设标准编制和评审工作，鼓励深圳建设项目集成应用国际及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先进技术标准。同时，我市以前海合作区为切入点开展港澳规则衔接改革，于2023年印发《前海建设工程管理制度港澳规则衔接改革方案》，聚焦“规划设计管控、工程监管、计量计价、招标投标、 EPC管理、工程调解”六个领域提出十四项改革措施，以“不突破强条、取长补短”为原则，选择性采用港澳及国际先进、成熟的技术指导文件，并选取了前海十单元学校和十九单元学校两个项目作为试点，验证改革措施。目前，两个试点项目已完成以设计为主导的全过程咨询和造价咨询招标工作，已有许李严、迈进、利比等8家香港设计机构及顾问公司成功中标，真正实现港人港企从“走进来”到“能接活”。

**2.下一步工作措施：**关于提案所反映的情况，我市将持续推动深港工程建设标准的协同融合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在工程建设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搭建深港澳三地行业交流平台，通过行业互动、标准适用、人才学术交流等方式，充分将港澳先进理念技术融入“双区”核心。二是充分发挥前海自贸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等多个试点区域的示范作用，鼓励香港及国际先进标准和经验做法在试点区域的推广应用。三是同步探索推行团体标准“先行先试”的方式，充分研究先进国际标准的转化、采信模式，逐步建立切实可行的大湾区标准协同融合的长效工作机制，提高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的国际化水平。

# 二、其他

## （一）办理过程

市住房和建设局收到该提案后，第一时间组织市造价工程管理站（工程建设标准项目具体管理部门）、市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程建设标准技术支撑部门）研究办理，分析目前全市工程建设标准基本情况，并研究下一步工作措施，结合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前海管理局意见，拟定回复。

## （二）办理实效评估类别

A类。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第20230409号提案办理清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7月26日

（联系人：张琴，电话：83788303、15818523230；

 方军，83787286）

是否公开：公开

第20230409号提案办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 | **案由** | **第一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答复类型** | **提案意见建议** | **当年完成的事项** | **当年推动的工作**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备注** |
| **承办（主办）** | **分办（会办）** |
| 第20230409号 | 标准决定质量，有什么样的标准，就有什么样的质量。当前深圳进入了“双区”驱动、“双区”叠加的黄金发展期，瞄准高质量发展高地、民生幸福标杆和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等目标定位。为适应这一战略发展要求，深圳城市高质量建设需要适应深圳实际情况和特征的高水平工程建设标准体系予以支撑。
　　存在问题
　　（一）国家和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存在不符合深圳实际情况的现象，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深圳城市相关工程建设与相关事业的发展。深圳相比于全国其他城市具有独一无二的鲜明特殊性，土地资源短缺、人口密度大，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和市民住房需求巨大，同时，深圳处于北回归线以南，紧邻南海，具有太阳辐射强烈、台风频繁等气候特征。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制定时未能考虑到深圳这一特征，相关标准不适用于深圳实际，如：国家强制性标准《住宅项目规范》（报批稿）规定“住宅用地容积率≤3.1，住宅建筑高度≤80m。。。住宅建筑日照大寒日≥3h。。。”等内容，将限制深圳新开发建设高容积率住宅项目，影响深圳“十四五”新建80~100万套住宅规划的实现。因为现阶段深圳住宅项目容积率已达到6.0以上，高度基本超过100米，已违反《住宅项目规范》的规定；又如，行业标准《托儿所 幼儿园设计规范》规定“四个班及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应独立设置。。。三个班及以下时，可与居住、养老、教育、办公建筑合建”等内容，一直阻碍着深圳学位短缺的幼儿园和托儿所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模化建设，同时也无法充分利用住宅区周边大量闲置商业建筑改建成幼儿园和托儿所，既无法满足学位需求又空置了相关资源；还如，国家强制性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规定：夏热冬暖地区窗墙面积比大于0.3的新建公共建筑，其透明幕墙传热系数须不大于2.5，窗墙面积比大于0.5的须不大于2.4等内容，将要求深圳今后新建公共建筑必须采用断热型材玻璃幕墙。在深圳气候特征下，这既属于建筑节能性价比低的做法，又增加了玻璃幕墙在台风状态下的安全隐患。
　　（二）国家和行业工程建设标准不能满足深圳市城市高质量建设发展的需要。我国工程建设标准分为国家、行业和地方等多层级标准，为保障标准的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国家和行业标准需兼顾全国各地或整个行业内的社会、经济、科技的发展水平，所以，国家和行业标准一般是全国所有地区或整个行业都能够实施执行的最基本的底线技术规定。建市以来，深圳城市建设工作主要依靠国家和行业工程建设标准体系予以技术支撑，但在“双区”驱动、“双区”叠加的新发展时期，深圳的发展要求与发展水平均远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需要构建更高水平的地方工程建设标准体系予以保障。
　　（三）深圳现有地方工程建设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缺乏强制执行的法定依据，不利于适应深圳实际情况和支撑城市高质量发展需求标准的有效实施。我国工程建设标准分为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在标准制定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和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有制定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的权利，其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只有制定推荐性标准的权利。在标准执行方面，强制性标准必须严格执行，推荐性标准则属于自愿性选择采用。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组织制定发布的地方工程建设标准均为推荐性技术标准。所以，在工程项目建设实践中，经常出现因为深圳地方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更高、执行难度更大，项目建设主体避开执行深圳地方推荐性标准，这与深圳高质量城市建设需要高水平地方技术标准支撑的初心相违背。 | 民进深圳市委会 | 市住房建设局 | 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前海管理局 | A |  建议一、是强化顶层设计。
 补充说明：通过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授权或深圳经济特区立法，赋予深圳市省级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权，明确深圳制定和实施强制性地方工程建设标准的法律地位，为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监督实施执行更适应深圳实际情况和支撑城市高质量发展需求的地方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奠定法律基础。
 | 我市正积极推进完善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化顶层架构设计，一是参照产品环保强制性地方标准的做法向国家申请通过综合改革试点授权赋予深圳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权限。 | 一是积极推进《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程序规定》等政府规章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制订及修订工作，进一步优化完善工程建设标准化顶层架构和管理机制，补充完善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的相关内容。二是进一步优化完善《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规则》《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业务归口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立项、编制、复审全过程的细则规定，规范标准编制流程，充分保障我市工程建设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及协调性。 | 完成《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程序规定》等政府规章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制订及修订工作。 |  |
| 建议二、高水平地方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补充说明：构建适应深圳实际情况，满足深圳城市高质量建设发展需求的高水平地方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并强化监督实施。且应特别关注住房保障与品质提升，城市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学校 托儿所 幼儿园等公共配套设施补短板，以及提升医疗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建设水平。 | 我市在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在每批次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过程中均明确了制修订项目申报需关注的重点领域，因此在住房保障与品质提升、城市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公共配套设施补短板与无障碍设施建设等方面均有高水平标准立项、编制和发布。 | 一是通过现有政策引导和资金补贴等措施，鼓励建筑储能、可再生能源利用、建筑绿色低碳、建筑智能化、住房品质提升、公共配套设施改善、无障碍等满足深圳城市高质量建设发展需求的高水平地方工程建设标准的立项和编制工作。二是持续强化在编标准的质量管理，充分发挥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专家的技术力量，在标准政策制定、标准体系研究、重点标准编制、标准技术审查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推动建立常态化标准实施情况监督及实施效果评价机制，通过常态化实施反馈评估等方式，不断提升高水平标准的应用效果，持续提高我市工程建设标准的整体质量和水平。 |  |
|  建议三、深化深港合作交流。
 补充说明：进一步推动深港两地标准融合，引领粤港澳大湾区工程建设标准一体化发展；建立国际先进标准的跟踪、转化和采信的长效工作机制，提升深圳工程建设标准的国际化水平，支撑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
 | 我市已先后开展了多项工程建设标准深港融合及国际对标的课题研究，并在地方标准立项、专项资金补贴等多项政策中鼓励香港机构、企业和专业人士参与深圳工程建设标准编制和评审工作，鼓励深圳建设项目集成应用国际及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先进技术标准。同时我市以前海合作区为切入点开展港澳规则衔接改革，于2023年印发《前海建设工程管理制度港澳规则衔接改革方案》，以“不突破强条、取长补短”为原则，选择性采用港澳及国际先进、成熟的技术指导文件，并选取了前海十单元学校和十九单元学校两个项目作为试点，验证改革措施。 | 一是进一步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在工程建设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搭建深港澳三地行业交流平台，通过行业互动、标准适用、人才学术交流等方式，充分将港澳先进理念技术融入“双区”核心。二是充分发挥前海自贸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等多个试点区域的示范作用，鼓励香港及国际先进标准和经验做法在试点区域的推广应用。 | 探索推行团体标准“先行先试”的方式，充分研究先进国际标准的转化、采信模式，逐步建立切实可行的大湾区标准协同融合的长效工作机制，提高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的国际化水平。 |  |

**填写说明：**

1、通过登录“提案管理系统”，在“答复”-“提案工作清单”一栏填写清单表。

2、填报内容开门见山、简明扼要、准确全面，避免使用空话套话和堆砌工作思路，避免漏报、误报。

3、准确把握四类填报项目的区别。“已完成事项”是指根据提案建议，2023年已完成的某项具体工作。例如，涉及印发文件、成立机构等事项的，须写明文件、机构名称，并统一表述为：制定印发《×××的办法》，成立×××机构；涉及资金扶持的，须明确2023年投入资金额。“已推动的工作”是指根据提案建议，2023年已经启动但尚未完结的相关工作。“明年待落实事项”是指根据提案建议，计划在2024年开展的工作。“备注”为需要解释说明的其他情况。

4、每件提案的填报内容，请按“已完成的事项”“已推动的工作”“明年待落实事项”“备注”的顺序依次填报。

5、承办、分办、主办提案，办理单位必须填报提案办理结果清单；会办提案，办理单位认为有必要且有实际内容，也可以填报。